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⁵⁾⁽⁶⁾	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⁶⁾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⁵⁾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毛先生.....	實益權益	100,178,082(L)	38.07%	[編纂]	[編纂]
	信託受益人 ⁽¹⁾	4,938,356(L)	1.88%	[編纂]	[編纂]
毛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2,154,990(L)	19.82%	[編纂]	[編纂]
Zhang and Sons	實益權益	36,324,687(L)	13.80%	[編纂]	[編纂]
吳炯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8,277,107(L)	21.60%	[編纂]	[編纂]
Fenghe Harvest	實益權益	35,273,973(L)	13.40%	[編纂]	[編纂]
Wu and Sons	實益權益	21,427,063(L)	8.14%	[編纂]	[編纂]
華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28,219,178(L)	10.72%	[編纂]	[編纂]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實益權益	28,219,178(L)	10.7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毛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有關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一節。
- (2) 毛女士分別持有Zhang and Sons、Mao and Sons及JMCR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持有Zhang and Sons、Mao and Sons及JMCR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3) 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及Wu and Sons的100.00%股本權益。此外，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Canary的45.00%股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Wu and Sons及Fenghe Canary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4) 華先生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華先生被視為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5)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6) 假設全部B類優先股獲按1：1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